

歡迎和我們聯繫

欲進一步了解有關本計劃詳情，請即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我們：

BMO Life Assurance Company, 60 Yonge Street, Toronto, ON M5E 1H5

Ontario Region
1-800-608-7303

Quebec – Atlantic Region
1-866-217-0514

Western Region
1-877-877-1272

bmoinsurance.com/advisor



了解危疾保險 給您的保障



BMO Insurance 滿地可銀行保險
危疾保險系列保障範圍

內文詳列受保危疾的定義

BMO  **Insurance**
滿地可銀行保險
We're here to help.™

本刊物提供的信息僅作為概括我們產品和/或服務的簡介，對未來之有關預測均包含假設因素。實際結果並非保證或可能有異。請參閱相關保單詳情，條款，條件，賠償，保障，免除條款和限制。內容概以實際保單為準。各投保人的財務狀況因人而異，他們必須諮詢獨立的稅務，會計，法律等意見去訂定合適他們的保險計劃。BMO Life Assurance Company 滿地可銀行人壽保險公司並不提供任何此類意見予投保人或保險顧問。

本文內容只供說明用途，如有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保險公司：BMO Life Assurance Company 滿地可銀行人壽保險公司。
™/® 滿地可銀行註冊商標，特許使用。

BMO  **Insurance**
滿地可銀行保險
We're here to help.™

Living Benefits – 受保危疾定義

Living Benefits 危疾保險系列保障下列各種病況。危疾的定義只供參考用途，內容與保單如有不符之處，以保單所述為準。

受保病況

存活期

除非另有規定，所有危疾保單的賠償等候期一律為確診後**30**天，任何個案的索賠均以保單合約內容作依據。一切理賠不會以喪失工作能力為判斷標準。

定義	注釋
<p>主動脈手術 Aortic Surgery 因主動脈疾病，而切除病壞部份植入移植植物之手術。主動脈包括胸部及腹部的主動脈，而非其分支血管。</p> <p>這項手術必須經專科醫生確定具醫療需要方可進行。</p> <p>不保事項：血管成形術，動脈內手術，經皮導管手術或非外科手術。</p>	<p>主動脈是人體最大的動脈，把血液從心臟輸送到胸部和腹部。</p> <p>保障包括置換移植主動脈病變部分的手術。所有主動脈的非外科手術均不受保障。</p>
<p>再生障礙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 經活組織檢查確診為慢性持續骨髓衰竭導致的貧血、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及血小板減少症而須要進行輸血，及以下至少任何一項的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骨髓刺激藥劑； · 免疫系統抑制藥劑； · 骨髓移植。 <p>再生障礙性貧血須經專科醫生確診。</p>	<p>再生障礙性貧血是指骨髓未能產生紅血球，某類型白血球和血小板。增加導致貧血、感染和異常出血的風險。再生障礙性貧血可以分急性或慢性，及在任何年齡發病，治療需要輸血，藥物治療和幹細胞移植。</p>
<p>細菌性腦膜炎 Bacterial Meningitis 經化驗分析顯示腦脊髓液培植出致病細菌生長引起神經虧損。並由書面確認病發期至少持續90天。細菌性腦膜炎必須由專科醫生確診。</p> <p>不保事項：病毒性的腦膜炎不受保障。</p>	<p>細菌性腦膜炎是腦膜和脊髓膜受細菌感染並須在醫院接受抗生素治療。嚴重的細菌性腦膜炎可引起神經虧損(如耳聾)病發期至少持續90天，屬受保病況。</p> <p>病毒性的腦膜炎病情不及細菌性腦膜炎般嚴重，故不受保障。</p>
<p>良性腦腫瘤 Benign Brain Tumour 指確診生長於顱內限於大腦、腦膜、顱內神經或腦垂體腺的非惡性腫瘤。此類腫瘤必須接受手術或放射治療或造成不可復原之神經損傷。良性腦腫瘤必須由專科醫生確診。</p>	<p>良性腦腫瘤可生長於顱內腦外或於腦部空間。一般生長緩慢，不入侵腦組織，但由於顱內空間有限，腫瘤可能會阻塞腦組織及妨礙腦內液體的正常流動，帶來嚴重毛病。</p>

定義	注釋
<p>(續)</p> <p>受保人必須在確診後6個月內向本公司呈報上述醫療資料，未有呈報資料者，本公司有權拒絕早期發病的受保病況，或對早期發病受保病況或治療危疾所引至的任何危疾的索賠。</p> <p>早期發病的賠償只可接受保病況其中一項病例索償一次。對於轉換，或早期發病附加契約中曾經索賠的保單並不適用。</p> <p>發放早期發病賠償金額後，保單的保費或保障不會相應減低。</p>	

注意事項：

在受保條款中未有列明的任何疾病或失常症狀，將不受危疾保險及早期發病條款所保障及不會作出賠償。賠償款項只限於以上條文中最先發生的受保危疾。任何受保危疾須由專科醫生確診。

專科醫生是指與受保危疾接受相關訓練及經專科考核認證的執業醫生。倘找不到專科醫生作診斷，經 BMO Insurance 滿地可銀行保險批准，任何加拿大或美國的合資格執業醫生均可對危疾進行確診。

專科醫生包括，但不僅限，心臟科醫生、神經科醫生、腎臟科醫生、癌症醫生、眼科醫生、皮膚燒傷專家及內科醫生。專科醫生身份不能是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的親屬或商業關係人。

早期發病受保危疾定義

存活期

除非另有規則，所有早期發病受保危疾的賠償等候期一律為確診後30天，任何個案的索賠均以保單合約內容作依據。一切理賠不會以喪失工作能力為判斷標準。

定義	注釋
冠狀動脈成形術 Coronary Angioplasty 以介入性手術疏通或擴寬冠狀動脈，使血液順利供應到心臟。此手術必須由專科醫生確診具醫療需要。	根據受保危疾的定義，有些早期發病狀況並不包括在受保範圍，但可能在早期發病受保危疾的條款下獲得保障。
早期乳管腺癌 Early Breast Cancer 經活組織檢查確定的原位性乳管腺癌。須由專科醫生確診。	有些癌症是通常認為沒有性命危險的，如原位性乳管腺癌，早期前列腺癌，早期皮膚癌和早期血癌，一些罕見類型的早期腸癌和一些早期甲狀腺癌可能獲得部分賠償。
早期前列腺癌 Early Prostate Cancer 經活組織檢查確定，識別為 T1A 或 T1B 階段，無淋巴結或尚未擴散轉移。須由專科醫生確診。	
早期皮膚癌 Early Skin Cancer 經活組織檢查確定，為表面惡性黑色素瘤，入侵皮下深度不超過 1.0毫米，除非屬潰瘍性、或伴有淋巴結、或擴散成移動性皮膚癌。須由專科醫生確診。	
早期血癌 Early Stage Blood Cancer 經驗血檢查確定，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識別為尚未達至 Rai 階段1。須由專科醫生確診。	
早期腸癌 Early Stage Intestinal Cancer 經活組織檢查確定，識別為低於AJCC 第 2 階段的惡性胃腸道間質腫瘤 (GIST)和惡性類癌腫瘤。須由專科醫生確診。	
早期甲狀腺癌 Early Thyroid Cancer 經活組織檢查確定，乳突性甲狀腺癌或濾泡性甲狀腺癌，或兩者，最大直徑小於或等於 2.0 厘米，及識別為T1階段，無淋巴結或擴散轉移。須由專科醫生確診。	氣囊貫通冠狀動脈血管手術 (coronary angioplasty) 雖然不屬外科手術，但根據本條款屬保障範圍之內。
<p>保單參考來源：Rai 分期系統，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臨床病理分期方法 (The term Rai staging is to be applied as set out in KR Rai, A Sawitsky, EP Cronkite, AD Chanana, RN Levy and BS Pasternack: Clinical staging of chronic lymphocytic leukemia. Blood 46:219,1975.)</p> <p>保單參考來源：美國聯合癌症委員會癌症分期手冊第7版 2010年 (The terms Tis, Ta, T1a, T1b, T1 and AJCC Stage 2 are to be applied as defined in the American Joint Committee on Cancer (AJCC) cancer staging manual, 7th Edition, 2010.)</p> <p>不保事項： 受保人在下述情況將不獲賠償： 受保人在： · 保單生效日；或 · 保單復保日，以較後日期起計，在首 90 天內出現以下情況： · 有跡象、病徵或檢驗得出確診為早期發病的受保危疾情況 (不論保單受保與否)，亦不管何時確診。 · 被確診患上早期發病的受保危疾情況。</p>	

定義	注釋
<p>良性腦腫瘤 (續)</p> <p>不保事項：受保人在下述情況將不獲賠償：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或保單復保日，以較後日期起計，在首90天內出現以下情況： · 有跡象、病徵或檢驗得出確診為患上良性腦腫瘤 (不論保單受保與否)，亦不管何時確診；或 · 被確診患上良性腦腫瘤 (不論保單受保與否)。</p> <p>受保人必須在確診後6個月內向本公司呈報上述醫療資料，未有呈報資料者，本公司有權拒絕因良性腦腫瘤，或因治療良性腦腫瘤而引致的任何危疾的索賠。</p> <p>直徑小於10毫米的腦垂體良性腦腫瘤不受保障。</p>	<p>此類腫瘤必須進行手術或放射治療或造成永久性神經功能虧損方可獲得賠償。</p> <p>透過藥物治療直徑小於10毫米的腦垂體良性腦腫瘤將不受保障。</p> <p>惡性腦腫瘤和由體內組織擴散並入侵腦部的惡性腫瘤是受癌症 (致命性) 的條款保障。</p>
<p>失明 Blindness 經診斷為無可矯正及永久性雙目失明，並具備書面證明： · 矯正後雙目視力為 20/200 或以下；或 · 雙目視野角度小於 20 度。 雙目失明須由專科醫生確診。</p>	<p>失明可因眼部受傷，眼疾、視覺神經，腦內視神經連結及視覺皮層疾病引起。保單根據加拿大法律對失明的定義是雙目必須永久性受影響。</p>
<p>癌症 (致命性) Cancer (Life-Threatening) 其定義為不受控制及蔓延惡性細胞，並入侵體內組織的惡性腫瘤。癌症類型包括惡性腫瘤，黑色素瘤，血癌，淋巴瘤和肉瘤癌。癌症須由專科醫生確診。</p> <p>不保事項：受保人在下述情況將不獲賠償：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或保單復保日，以較後日期起計，在首 90 天內出現以下情況： · 有跡象、病徵或檢驗得出確診為癌症 (不論保單受保與否)，亦不管何時確診；或 · 被確診患上癌症 (不論保單受保與否)。</p> <p>受保人必須在確診後 6 個月內向本公司呈報上述醫療資料，未有呈報資料者，本公司有權拒絕因癌症，或因治療癌症而引致的任何危疾的索賠。</p> <p>下述情況將不獲賠償： · 病變描述為良性，尚未惡化，不確定，未能界定，非入侵性，原位性癌症 (Tis)，或識別為Ta 階段的癌腫瘤； · 惡性黑素腫瘤，存在入侵皮下深度不超過或等於 1.0 毫米。除非屬潰瘍性、或伴有淋巴結、或擴散成移動性皮膚癌。</p>	<p>保單上癌症 (致命性) 的定義覆蓋了大部分的惡性腫瘤，包括癌症惡性腫瘤、淋巴瘤、血癌和黑素腫瘤。</p> <p>主要不包括一些通常被認為沒有性命危險且易於治療的、良性的、尚未惡化的或未能界定惡性的及原位性癌症，即非入侵性的癌症。</p>

定義	注釋
<p>癌症（致命性） Cancer (Life-Threatening)（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非黑素腫瘤皮膚癌，無淋巴結或擴散轉移的； 前列腺癌 識別為T1a 和T1b 階段，無淋巴結或擴散轉移的； 乳突性甲狀腺癌或濾泡性甲狀腺癌，或兩者，最大直徑小於或等於 2.0 厘米，及識別為T1 階段，無淋巴結或擴散轉移。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識別為尚未達至Rai 階段1；或 識別為低於AJCC 第 2 階段的惡性胃腸道間質腫瘤(GIST) 和惡性類癌腫瘤。 <p>保單參考來源：美國聯合癌症委員會癌症分期手冊第7版2010 年 (the terms Tis, Ta, T1a, T1b, T1 and AJCC Stage 2 are to be applied as defined in the American Joint Committee on Cancer (AJCC) cancer staging manual, 7th Edition, 2010.)</p> <p>保單參考來源：Rai 分期系統，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臨床病理分期方法 (the term Rai staging is to be applied as set out in KR Rai, A Sawitsky, EP Cronkite, AD Chanana, RN Levy and BS Pasternack: Clinical staging of chronic lymphocytic leukemia. Blood 46:219, 1975.)</p>	
<p>昏迷 Coma 定義為嚴重失去知覺。對外界刺激或體內需要毫無反應的狀況，並持續至少 96小時，期間格拉斯哥(Glasgow)昏迷指數只達到或低於4。昏迷症狀必須由專科醫生確診。</p> <p>不保事項：下述情況引起的昏迷不受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醫療事故引起；或 服用酒精或藥物引起；或 經診斷腦死亡。 	<p>昏迷是指一種無法驚醒的精神狀態，對環境刺激如語音或疼痛沒有有意識反應。昏迷指數由格拉斯哥昏迷量表測量，除非昏迷指數達到或低於 4 並持續至少 96小時，否則不受保障。</p> <p>不保事項包括：因醫療事故；服用酒精或藥物引起及經診斷腦死亡。</p>
<p>冠狀動脈分流(搭橋)手術 Coronary Artery Bypass Surgery 定義為心臟手術，指針對矯正一條或多條心臟冠狀動脈收窄或阻塞的搭橋手術。手術必須由專科醫生確定具醫療需要方可進行。</p> <p>不保事項：血管成形術，動脈內手術，經皮導管手術或非外科手術。</p>	<p>冠狀動脈供應血液給心肌，使心臟運作。冠狀動脈疾病可能會導致動脈局部收窄，限制心臟的血液供應。冠狀動脈搭橋手術使用患者本身的靜脈或動脈繞過血管收窄部分，恢復血液供應，此手術受這計劃保障。</p> <p>這定義不包括如血管成形術、導管經皮膚貫穿引入手臂或腿部動脈（導管貫穿技術）的所有非手術性技術。</p>
<p>失聰 Deafness 經確診雙耳完全失去聽覺及不可復原，而雙耳的聽力在 500 到 3,000 聲音週波範圍內需要90 分貝或以上的音量。失聰症狀必須由專科醫生確診。</p>	<p>失聰可以是由受傷或疾病引起。90分貝或以上的聽閾是指深度耳聾及雙耳無法聽到聲音。</p>

定義	注釋
<p>帕金森症和指定非典型帕金森症不受保障期</p> <p>不保事項：受保人在下述情況將不獲賠償：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或保單復保日，以較後日期起計，在首年內出現以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跡象、病徵或檢驗得出確診為帕金森症，指定非典型帕金森症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帕金森症綜合症，亦不管何時確診；或 被確診患上帕金森症，指定非典型帕金森症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帕金森症綜合症。 <p>受保人必須在確診後 6 個月內向本公司呈報上述醫療資料，未有呈報資料者，本公司有權拒絕患上帕金森症或指定非典型帕金森症，或因帕金森症或指定非典型帕金森症或其治療所引至的任何危疾的索賠。</p>	
<p>嚴重燒傷 Severe Burns 確診身體表面至少達 20% 受三級程度燒傷。嚴重燒傷狀況必須由專科醫生確診。</p>	<p>三級燒傷是整層皮膚被燒傷破壞，嚴重燒傷是指全身表面至少20% 被燒傷至這程度。</p>
<p>中風 (腦血管事故) Stroke (Cerebrovascular Accident) 經確診為急性腦血管事故，由顱內血管栓塞或出血，或顱外因素造成栓塞而形成，並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性突發新神經系統症狀；及 臨床檢測得出新的客觀性神經系統失衡並在確診後持續至少30天。此類新發症狀和失衡必須以造影診斷核實。中風症必須由專科醫生確診。 <p>不保事項：受保人在下述情況將不獲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暫性腦缺血發作；或， 外傷引起的腦中風；或， 與上述中風定義不符的腔隙性腦梗塞。 	<p>供應血液給腦部組織的血管出現栓塞令該部份壞死(梗塞) 可引致臨床中風。血凝塊（通常在心臟）流經腦動脈因血管栓塞或腦溢血可能構成供血系統中斷。根據大腦不同的區域，出現新的臨床徵狀，如肢體無力或癱瘓和感覺障礙，語言或視力受損。腦血管栓塞須以造影確定，必須由專科醫生確診。因中風引起的神經系統失衡症狀須持續至少 30 天。</p> <p>由中風引起的神經系統失衡症狀持續少於 30天，及由外傷引起，而不是由血管疾病引起的神經系統失衡，均不屬於保障範圍。</p>

定義	注釋
<p>因工受傷感染喪失免疫力病毒（續）</p> <p>c) 事發後 90 天至 180 天內須再作 HIV 病毒測試，其結果須為陽性反應；</p> <p>d) 所有 HIV 病毒測試須由加拿大或美國持照化驗所進行；</p> <p>e) 意外受傷的個案須按加拿大或美國行業指引作出呈報及調查並具文件紀錄在案。</p> <p>因工受傷感染喪失免疫力病毒須由專科醫生確診。</p> <p>不保事項：以下情況不受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保人拒絕採用任何認可的預防 HIV 病毒感染疫苗注射；或， · 於工傷事發前已有認可的 HIV 病毒感染治療；或， · 感染 HIV 病毒在非工傷意外下發生，包括，但非限於，性接觸傳染及藥物靜脈 (IV) 注射。 	
<p>癱瘓 Paralysis 經確診因肢體受傷或肢體神經性疾病導致兩肢或以上完全失去肌肉活動能力，損傷發生後情況須持續至少 90 天。癱瘓狀況須經專科醫生確診。</p>	<p>兩肢或以上完全失去肌肉活動能力（癱瘓）的情況，在損傷發生後須持續至少 90 天，以判斷是否屬短暫性癱瘓。</p>
<p>帕金森症和指定非典型帕金森症 Parkinson's Disease and Specified Atypical Parkinsonian Disorders</p> <p>經確診為原發性帕金森症是永久性神經系統疾病，主要特徵為動作遲緩（不正常的遲緩動作）及下列至少一個病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肌肉僵硬；或 · 靜止時顫震 <p>受保人必須顯示活動能力逐步退化持續至少一年，為此神經科醫生用多巴胺藥物或其他認可的藥物為其治療帕金森症。</p> <p>指定非典型帕金森症 Specified Atypical Parkinsonian Disorders 經確診為漸進核上性麻痺症，皮質基底節變性或多系統萎縮症。</p> <p>帕金森症或指定非典型帕金森症必須由神經科醫生確診。</p> <p>不保事項：除了上述帕金森症及指定非典型帕金森症外，任何其他類型的帕金森症綜合症均不會作出賠償。</p>	<p>帕金森症是繼亞爾茲默氏病後第二種最常見的神經退化疾病，其發病率隨著人口的年齡而增長。確診症狀須為動作逐漸遲緩和肌肉僵硬和/或靜止時震顫，妨礙日常起居活動。儘管由神經科醫生提供適當醫療，患者活動功能逐漸惡化持續至少一年是屬受保範圍。</p> <p>根據定義指定非典型帕金森症是包括在受保範圍，但因其他原因如藥物所引發的帕金森症和指定非典型帕金森症是不屬受保範圍。</p> <p>若在保單生效日起一年內出現帕金森症或指定非典型帕金森症的病徵，將不獲賠償，並不管何時確診。</p>

定義	注釋
<p>失智症(包括亞爾茲默氏病) Dementia, including Alzheimer's Disease 經確診為癡呆症，其特徵必須是記憶力逐漸退化並出現以下最少一項認知功能障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語症（語言障礙）； · 失用症（難於執行日常任務）； · 失認症（難於辨認日常用品）；或 · 失行症（如不能抽象地思考和規劃，主動，順序，監察和阻止複雜的行為），這就影響日常生活。 <p>受保人必須顯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智症嚴重程度至少屬中度，必須根據簡短智能測驗 (MMSE) 證明得分為 20/30 或更低，或據其他醫學認可的認知功能試驗或測試的等效得分；及 · 在至少 6 個月內透過認知測試或記錄證明認知能力和日常生活功能逐漸退化。 <p>失智症必須由專科醫生確診。</p> <p>不保事項：情感性精神病、或思覺失調症或譫妄等精神科疾病均不受保障。</p> <p>保單參考來源：簡短智能測驗 (MMSE)(The Mini Mental State Exam is to Folstein MF, Folstein SE, McHugh PR, J Psychiatr Res. 1975;12(3):189.)</p>	<p>失智症導致認知功能逐漸衰退，如記憶力，語言，時間和地點定向及抽象思考能力。失智症可以通過標準化的測試，如簡短智能測驗MMSE 進行評估，並必須至少評為中度嚴重。</p> <p>因急性譫妄或精神疾病如思覺失調症所引致的認知功能障礙均不受保障。</p>
<p>心臟病 Heart Attack 經確診心臟因血管閉塞導致心肌壞死，結果：引起心臟生化標記的高低水平變動至確認為心肌梗塞，並有以下至少一種現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臟病症候群； · 心電圖 (ECG) 檢測持續出現新變化顯示為心臟病症狀； · 在進行動脈注射手術時，包括但不限於，冠狀動脈造影和冠狀動脈成形手術，或期間心電圖顯示新的Q波。 <p>心臟病須由專科醫生確診。</p> <p>不保事項：下述情況不受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動脈注射手術時，包括但不限於，冠狀動脈造影和冠狀動脈成形手術，引致心臟生化指標提高，但心電圖並無顯示新的Q波；或 · 心電圖檢測顯示從前曾經出現心肌梗塞，故不符合上述之心臟病定義。 	<p>心臟病（心肌梗塞），是指心臟部分肌肉因長時間供血不足，引致那部分肌肉壞死。通常是由於冠狀動脈阻塞，冠狀動脈疾病和/或血凝塊引起。可用血液檢測心臟酵素（心肌酶）及心電圖 (ECG) 新的變化以診斷心肌梗塞症狀。壞死肌肉會漸漸形成纖維質的傷疤。</p> <p>冠狀動脈導管手術也可引起心臟酵素上升，但不能視作心肌梗塞的醫學證據，除非心電圖檢驗發現新的變化以確診為心臟病症狀。此外，若心電圖顯示過去曾出現心肌梗塞，亦不受計劃保障。</p>

定義	注釋
<p>心瓣膜更換或修復手術 Heart Valve Replacement or Repair 指以天然或人做心瓣膜進行手術，更換或修復任何有毛病或異常的心瓣膜。手術必須經專科醫生確定有醫療需要。</p> <p>不保事項：下述情況不受保障： 氣囊貫通血管手術、激光貫通血管手術、導管貫穿技術或非外科手術性的技術。</p>	<p>四個心瓣膜（三尖瓣，肺動脈，二尖瓣，主動脈）控制血液流入和流出左右心室。在一些情況下，心瓣漏症狀可進行心瓣修復手術，但若心瓣膜過於狹窄，必須以手術更換天然或人做心瓣。這些手術屬受保範圍。</p> <p>非外科手術性的心瓣膜修復技術不受保障。</p>
<p>腎衰竭 Kidney Failure 經確診為慢性腎病者兩個腎臟出現無可復原的功能失效，引致開始需要定時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或換腎。腎衰竭須由專科醫生確診。</p>	<p>嚴重、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腎衰竭，必須定時腹膜透析，血液透析或換腎。此類腎衰竭病況治療受此計劃保障。</p>
<p>不能獨立生活 Loss of Independent Existence 經確診證明受保人完全不能獨自進行下列 6 項日常起居活動中的至少 2 項，並持續至少 90 天且無機會復原。不能獨立生活病況須由專科醫生確診。</p> <p>日常起居活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沐浴 - 需要或不需要依賴輔助器，獨自使用浴缸、淋浴或海棉沐浴； · 穿著 - 需要或不需要依賴輔助器，有能力穿著及脫除所需衣物，背帶，義肢或其他手術裝置儀器； · 如廁 - 需要或不需要依賴輔助器，有能力進出洗手間同時保持個人衛生； · 控制大小便 - 不論有否穿上保護內衣或手術儀器，有能力控制大小便，以維持合理個人衛生； · 移動 - 不論有否使用輔助器，有能力上下床、坐椅或輪椅；和 · 進食 - 不論有否使用輔助器，有能力自行進食或飲用已烹妥的食物。 	<p>日常起居活動列表所指，需要自行或使用輔助儀器，進行沐浴、穿著、如廁、控制大小便、上床及下床、坐椅或輪椅及進食。在無他人協助下完全不能獨自進行 2 個或以上起居活動至少 90 天，並無機會復原，由專科醫生確診不能獨立生活病況是屬於保單定義。</p>
<p>斷肢 Loss of Limbs 經確診在意外或醫療中須自手腕或足踝關節以上截去兩處或更多的肢體。斷肢症狀須經專科醫生確診。</p>	<p>不論由意外或疾病引致的截肢病況，斷肢是指自手腕或踝關節以上兩處或更多肢體完全切斷。</p>
<p>失去說話能力 Loss of Speech 經確診證明因身體受傷或疾病導致連續 180 天完全永久性失去說話能力。失去說話能力須由專科醫生確診。</p> <p>不保事項：因精神科疾病導致上述病況不受保障。</p>	<p>失去說話能力是指大腦或喉部因受傷或疾病引致完全及永久失去用聲音表達意思和想法的能力。</p> <p>因精神科疾病繼而失去說話能力不屬保障範圍。</p>

定義	注釋
<p>主要器官衰竭(在等候移植) Major Organ Failure on Waiting List 經確診心臟、兩肺、肝臟、兩腎或骨髓主要器官衰竭並須進行移植手術醫療。為符合本定義索賠資格，受保人必須在加拿大或美國認可的器官移植中心，登記接受上述指定器官的移植手術。為有效計算受保人生存期，確診當日為受保人在移植中心登記之日期。主要器官衰竭狀況須經專科醫生確診。</p>	<p>經專科醫生確診心臟、兩肺、肝臟、兩腎或骨髓主要器官出現不可復原的衰竭，可透過器官捐贈方式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為符合受保資格，受保人須在加拿大或美國認可的器官移植中心登記輪候器官移植。為有效計算存活期，確診當日即為受保人在移植中心輪候名單上的登記日期。</p>
<p>主要器官移植 Major Organ Transplant 經確診心臟、兩肺、肝臟、兩腎或骨髓主器官衰竭並須進行移植手術醫療。為符合本定義索賠資格，受保人必須接受心臟、至少一個肺臟、肝臟、至少一個腎臟或骨髓之移植手術。並只限於上述器官之移植。主要器官衰竭狀況須經專科醫生確診。</p>	<p>心臟、兩肺、肝臟、兩腎或骨髓主要器官出現不可復原的衰竭，可透過器官捐贈方式進行器官移植手術。進行上述之器官移植手術是受計劃保障。</p>
<p>運動神經元疾病 Motor Neuron Disease 經確診患上以下任何一種疾病：肌肉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ALS 漸凍人症或盧氏病症)，原發性側索硬化症，漸進性脊柱肌肉萎縮症，漸進性延髓癱瘓症或漸進性假延髓癱瘓症，但只限於以上病症。運動神經元疾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p>	<p>運動神經元疾病會引致多種不同病徵及定義所列出的疾病，由專科醫生臨床確診是屬於受保範圍。</p>
<p>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經確診患上以下至少一類病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別出現兩次或以上的病發，並由磁力共振 (MRI) 確認有多處脫髓鞘損傷；或， · 磁力共振確認神經系統連續 6 個月以上出現異常狀況，顯示出現多處脫髓鞘損傷；或， · 磁力共振重複確認神經系統有一處病發，顯示於相隔一個月出現多處脫髓鞘損傷。 <p>多發性硬化症須經專科醫生確診。</p>	<p>多發性硬化症是腦部/或脊髓的慢性炎性疾病，會引致多種不同病徵及定義所列出的病況，由專科醫生臨床確診是屬於受保範圍。</p>
<p>因工受傷感染喪失免疫力病毒 Occupational HIV Infection 經確診受保人因正常工作期間意外受傷，並曾接觸該病毒感染者的體液而染上喪失免疫力病毒 (HIV)。</p> <p>引致感染時間必須是保單生效日後，或是保單復保生效日後發生。</p> <p>本條款規定所有索賠必須符合以下的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意外受傷個案須於事發後 14 天內呈報保險公司。 b) 事發後 14 天內須作 HIV 病毒測試，其結果須為陰性反應。 	<p>因工受傷感染喪失免疫力病毒 (HIV) 可因職業關係（救護隊員，護士，醫學實驗室技術人員，牙醫，醫生，警察等）接觸到 HIV 病毒感染者的血液或體液而染上喪失免疫力病毒。意外發生後應馬上通知保險公司，以排除因毒品傳染或性接觸傳染導致感染 HIV 病毒等不符合保單規定的病況。</p>